

勞工局修正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第一條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勞工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勞工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p>第一條 <u>本辦法</u>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u>臺北市</u>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身心障礙者創業所需之營業場所租金及設施設備，減輕其創業負擔，特依臺北市</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身心障礙者創業所需之營業場所租金及設施設備，減輕其創業負擔，特依臺北市</p>	<p>配合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修正，爰予修正本辦法法源依據。</p>	<p>依體例修正。</p>

	身心障礙者 就業基金收 支保管及運 用自治條例 <u>第四條第三 項</u> 規定訂定 <u>本辦法</u> 。	身心障礙者 就業基金收 支保管及運 用自治條例 <u>第十六條第 二項</u> 規定訂 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 之主管機關 為 <u>臺北市政 府</u> 勞工局 (以下簡稱 勞工局)。		第二條 本辦法 之主管機關 為 <u>本府</u> 勞工 局(以下簡 稱勞工局) 。	未修正。	配合第一條作文字 修正。